附件1：

临泽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18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2025年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障粮食生产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两项重点任务，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为目标，进一步发挥农民合作社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引领带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项目扶持对象及范围

采取合作社自主申报、镇政府审核推荐、县农业农村局实地复核和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的方式择优确定扶持对象。扶持资金重点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农户认可程度高、生产综合能力和发展水平较好的粮油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支持和奖补。确定的项目主体要全部纳入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记录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动态监测合作社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列入经营异常和当年享受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的再不进行扶持。

三、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下达，每个合作社项目补助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合作社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农产品加工、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健全完善财务制度等方面。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合作社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要平均量化到每一位成员并向全体成员公示。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

**（一）组织申报。**各镇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和条件，动员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提出书面申请，经各镇人民政府审核推荐、县农业农村局实地复核、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和临泽公务网公示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制定临泽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一社一策”要求督促项目承接主体主体制定实施方案。

**（二）项目管理。**各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承接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项目内容、项目阶段安排推进，确保每个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做好跟踪检查，服务指导按时限要求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承接主体必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账簿，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向全体成员公开，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列支相关费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调审计部门进行资金使用的跟踪审计，切实抓好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四）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镇人民政府要及时进行自查验收，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验收，并对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作出整体总结。

**（五）强化跟踪问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民合作社项目的实施情况、促进产业发展效果、带动能力、合作社规范提升成效等方面进行跟踪问效，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予以反馈，镇政府及承接主体对反馈问题限时进行整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明确项目实施目标任务，及时将项目资金按进度要求拨付到实施主体。

**（二）强化政策公开。**实施方案及时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扶持对象、扶持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各镇要引导合作社特别是各级示范社录入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作为未来享受奖补扶持的依据。

**（三）加强指导服务。**指导农民合专业作社管好用好国家扶持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各镇要将“五有”合作社占比达到67%以上、联结小农户占比达到43%以上，作为合作社规范提升的年度目标，支持和指导合作社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四）注重信息调度。**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承接主体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及时进行项目总结并上报项目总结报告。